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養聲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乙○○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丙○○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40日內，補正收養契約書、經公證之聲請人乙○○生父同意書及足資佐證聲請人乙○○與生父、生母具親子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，收養契約書及該同意書如係於大陸地區作成者，均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，並提出認證正本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收養之成立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；收養之效力依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收養人丙○○設籍臺灣地區，被收養人乙○○設籍大陸地區，依照上開規定，本件收養自應符合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之法律規定始得認可。
- 二、次按認可收養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以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為聲請人。認可收養之聲請應以書狀或於筆錄載明收養人及被收養人、被收養人之父母、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配偶。前項聲請應附具下列文件：(一)收養契約書；(二)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國民身分證、戶籍謄本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第二項聲請，宜附具下列文件：(一)被收養人為未成年人時，收養人之職業、健康及有關資力之證明文件；(二)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，他方之同意書。但有民法第1076條但書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；(三)經公證之被收養人父母之同意書。但有民法第

01 1076條之一第1項但書、第2項但書或第1076條之二第3項情
02 形者，不在此限；(四)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外國人時，收養符
03 合其本國法之證明文件；(五)經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為訪視調
04 查，其收出養評估報告。前項文件在境外作成者，應經當地
05 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或證明，如係外文，並應附具中文譯
06 本。家事事件法第115條定有明文。末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
07 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
08 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
09 之1有明文規定。又上開非訟事件法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
10 7條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11 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丙○○與聲請人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
12 甲○○已結婚8年，結婚前已與聲請人乙○○有深厚感情，
13 聲請人丙○○願收養聲請人乙○○為養子女，業經中華人民
14 共和國審查同意登記，爰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（見本院卷
15 第7、53頁）。

16 四、經查，本件認可收養事件，欠缺如主文所示之程式與要件，
17 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規定，裁
18 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20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宛臻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24 書記官 楊茗瑋